

杭州医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杭州医学院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619
三、校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2号杭州医学院黄龙校区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教务处为继续教育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 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最短学制2.5年
七、报考条件	1、报考高起专的考生应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 2、其他报考条件具体请以浙江省教育厅发布的《2025年浙江省成人高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为准。
八、招生专业	专升本医学类：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康复治疗学、医学影像学； 专升本经济管理类：药学； 高起专理工类：护理、药学、康复治疗技术。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杭州医学院
	证书种类	凡经成人高考被我校录取的学生，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由我校颁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证书，学校负责电子注册，可网上查询，国家承认学历。符合杭州医学院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杭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站点专业 https://jjxy.hmc.edu.cn/col/col19566/index.html
十二、录取规则		1、根据省教育考试机构划定的各批最低控制分数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择优录取。录取工作按照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规定。 2、专业录取人数不足 10 人不开班，经征求考生意见后可转入我校相同考试科类的其它专业。 3、学校对符合国家照顾录取条件和免试录取条件的考生均按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4、学校录取结果通过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
十三、入学复查		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
十四、学费		学校按照《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收费的通知》（浙价费[2014]245 号）文件规定收取学费，实行学分制收费。 各专业学费收费学分75学分，每学分132元，共9900元，均分3年缴纳，3300元/年。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杭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jjxy.hmc.edu.cn 电话：0571-85188217、85180717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82 号杭州医学院科技大楼B座408 邮编：310063。
十六、附则	本章程由杭州医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